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增加法定股本；
- (4) 修訂公司細則；及
- (5)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759,609,727股認購股份，包括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認購股份(於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30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按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之基準計算)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75.0%。總認購價約為552,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 僅供識別

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後，稼軒(作為認購人之一)將於965,863,405股普通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42.0%)中擁有權益。於認購人悉數兌換優先股後，稼軒將合共於1,931,726,809股普通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2.5%)中擁有權益。

Vision Path、First Charm及瑞東環球(亦為認購人)被視為稼軒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379,804,865股普通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60.0%)中擁有權益。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759,609,727股普通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75.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認購人須就所有未獲認購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認購人已就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公司細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鑒於進行認購事項，董事會提呈股本決議案，以透過(i)增設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增設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致使於股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本公司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增設及發行優先股。有關修訂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之投票向彼等提供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注意到普通股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普通股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759,609,727股認購股份，包括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
(i) 稼軒
(ii) Vision Path
(iii) First Charm
(iv) 瑞東環球

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認購人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包括普通股認購事項、A批優先股認購事項及B批優先股認購事項。誠如下文「認購價」一段所載，A批優先股認購事項及B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代價之5%將須於完成後支付，而A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代價餘額將須於完成日期後180日內支付，以及B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代價餘額將須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前支付。誠如下文「有關優先股之資料」一段進一步載列，除上述者外，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

下表載列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

	普通股認購事項		A批優先股認購事項		B批優先股認購事項		總計	
	普通股 數目	代價 百萬港元	優先股 數目	代價 百萬港元	優先股 數目	代價 百萬港元	普通股 數目 [^]	代價 百萬港元
稼軒	965,863,405	193.2	482,931,702	96.6	482,931,702	96.6	1,931,726,809	386.4
Vision Path	206,970,730	41.4	103,485,365	20.7	103,485,364	20.7	413,941,459	82.8
First Charm	151,778,535	30.4	75,889,268	15.2	75,889,267	15.2	303,557,070	60.8
瑞東環球	55,192,195	11.0	27,596,097	5.5	27,596,097	5.5	110,384,389	22.0
	<u>1,379,804,865</u>	<u>276.0</u>	<u>689,902,432</u>	<u>138.0</u>	<u>689,902,430</u>	<u>138.0</u>	<u>2,759,609,727</u>	<u>552.0</u>

附註：

[^] 以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

1,379,804,865股普通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3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60.0%。普通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3,798,048.65港元。

於悉數兌換A批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689,902,432股兌換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約7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A批優先股項下之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3.1%（按並無B批優先股獲兌換為普通股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之條款調整兌換價，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A批優先股項下之689,902,432股兌換股份總面值為6,899,024.32港元。

於悉數兌換B批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689,902,430股兌換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約7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項下之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18.7%（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之條款調整兌換價，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B批優先股項下之689,902,430股兌換股份總面值為6,899,024.3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i)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於暫停買賣前）每股0.70港元折讓約71.4%；(ii)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61港元折讓約64.3%；(iii)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475港元折讓約63.5%；及(iv)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9港元溢價約5.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普通股之現行市價、普通股成交量及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達致。

總認購價約 552,000,000 港元須由認購人根據其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比例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普通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約 276,000,000 港元，以及 A 批優先股認購事項及 B 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之 5% 合共約為 13,800,000 港元；
- (ii) 相關認購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定於完成日期後 180 日內之一日，或倘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則為完成日期後該 180 日期間之最後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A 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之 95%，約為 131,100,000 港元；及
- (iii) 相關認購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定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前之一日，或倘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則為完成日期之第一週年(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B 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之 95%，約為 131,100,000 港元。

瑞東金融市場為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瑞東環球(瑞東金融市場之同系附屬公司)有權動用本公司應付予瑞東金融市場之財務顧問費用(或其任何部分)，以抵銷瑞東環球就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款項之同等金額。

於完成後，優先股將按入賬列作部分繳款發行。上文(ii)及(iii)段所載優先股之認購價餘額須待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支付：

- (a)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完成；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並無或建議獲撤回、修訂或撤銷；及
- (c) 普通股之現行上市地位並無遭取銷或撤回，普通股於完成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所有時間繼續在創業板買賣(不超過 20 個交易日(或有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之任何短暫暫停除外)，而聯交所就該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之批准並無獲撤銷、註銷或修訂。

倘本公司未能於相關付款日期或之前(或相關認購人可能另行根據認購協議書面協定遞延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以上條件，相關認購人有權不支付相關優先股總認購價之餘額，並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1)遞延至相關認購人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不多於28日)支付該餘額；或(2)選擇不繼續履行其支付相關優先股之總認購價餘額之未償還付款責任，而據此，本公司須按本公司就有關數目優先股自有關認購人收取之認購價之同等金額向相關認購人購回相關優先股。

倘相關認購人未能於相關付款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另行根據認購協議以書面協定遞延之有關較後日期)，按上文(ii)及(iii)段所載支付優先股認購價之餘額，本公司有權不兌換相關優先股，並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相關認購人：(1)遞延至本公司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不多於28日)支付該餘額；或(2)倘於相關支付日期之最後一日前，相關認購人未有全數支付相關優先股總認購價之餘額，則會沒收已發行予有關認購人之有關優先股。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委任認購人提名之人士為董事(詳見下文「完成」一段所述者)，每名認購人可毋須就相關優先股支付總認購價之餘款，並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1)遞延支付該餘款至相關認購人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但不多於28日)；或(2)選擇不予繼續就相關優先股之總認購價餘款履行其未償還付款責任，並據此本公司須按本公司就有關數目優先股自認購人收取之認購價向相關認購人購回相關優先股。

有關優先股之資料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載列如下：

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0.20港元

股息：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金中收取股息。

- 資本退還： 優先股就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之資本退還，以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而言，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在已繳足之情況下可自由轉讓。為免生疑，任何部分繳款之優先股不可轉讓。
-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將就本公司清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除外，有關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兌換： 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繳足優先股認購價，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優先股兌換為有關繳足兌換股份數目之普通股，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本公司將繳足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之責任須受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 優先股應以董事不時釐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並獲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透過贖回或購回之方式，或透過將優先股重新分配為普通股)兌換，惟須受公司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 兌換期：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結束止期間。
- 換股價：0.20 港元，可就(其中包括)普通股分拆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作出慣常調整。
- 兌換比率：一股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兌換價可予調整)，乃按認購價除兌換時有效之每股普通股換股價釐定，惟換股價不得少於有關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當時之現行面值。
- 贖回：除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載之購回外，優先股不可贖回。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分別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優先股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下文(g)、(h)、(i)及(m)段獲認購人共同豁免，或下文(l)段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普通股現行上市地位並無獲註銷或撤銷，普通股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或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繼續於創業板買賣(任何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者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其中一方將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或產生之原因而保留、反對、註銷或撤銷普通股(包括普通認購股份)上市及／或買賣；
- (b) 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簽立、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
 - (ii) 股本決議案；
 - (iii) 特別授權；及
 - (iv) 就(其中包括)增設、配發及發行一類優先股以及其附帶之權利、責任及特權而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
- (c) 執行人員已向稼軒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授出)及其附帶之任何必要條件(如有)於完成前已達成；
- (d) 本公司已就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授出許可未獲撤回或撤銷；
- (f) 本集團已就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自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全部必要同意；

- (g) 參考於完成日期當時之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h)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前責任，並於各重大方面履行根據認購協議其須履行之全部契諾及協議；
- (i) 除公開文件所載者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經營狀況或業績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j)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得以生效，以阻止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採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且並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
- (k) 概無任何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政府或官方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致將禁止或限制簽立、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或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l) 參考於完成日期當時之事實及情況，認購協議所載各認購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m)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例在不早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及認購人發出法律意見，內容有關(i)本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聲譽良好；(ii)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能力；(iii)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不會抵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於完成時提名任何本公司董事之效力及效用)；及(iv)有關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其兌換事宜，以及其他此性質交易之慣常事宜。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情況而定)，本公司或認購人概毋須繼續進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認購協議將終止生效，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因此，(其中包括)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述完成之先決條件(b)、(c)、(d)、(e)及(f)最後一項達成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進行。於完成時，認購人將認購及本公司將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彼等各自相關數目之普通認購股份、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

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1,379,804,865股繳足普通認購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1,379,804,862股部分繳款新優先股。於完成時部分繳款之新優先股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之投票權。

待完成後，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認購人有權共同提名四名人士出任董事，而本公司須促使有關人士獲委任為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本公司擁有50%之合營公司製作之兩部電影處於前期製作階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700,000港元，以及股東應佔虧損約12,800,000港元。

稼軒(作為認購人之一)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黃光裕先生及馬青女士最終擁有55%及45%。黃光裕先生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為中國主要的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馬青女士為許鐘民先生之配偶。許先生為稼軒之董事及京文唱片有限公司(「京文」)之創辦人。京文為在中國具影響力之音樂製作及發行公司，服務紅星包括韓紅、崔健及汪峰。京文亦為毛阿敏、李雲迪、朗朗及其他中國知名藝人發行唱片。京文在發展本地音樂

的同時，亦引入國際製作及發行公司之音樂專輯，包括華納兄弟唱片公司、百代唱片、環球音樂、環球電影、探索頻道及國家地理頻道。其業務亦發展至發行書籍，以及投資於多媒體教材。許先生積極參與電視節目及藝人管理業務之投資，並在中國製作演唱會及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製作表演節目。

董事認為，鑒於稼軒將引進經驗、專業知識及於中國之業務網絡(特別是於中國娛樂行業)，故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引入稼軒(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中國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之寶貴機會。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為(i)本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iii)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作出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及於任何可能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之能力；及(iv)加強本集團發展中國市場之能力之良機。董事有信心，認購人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可兌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已發行未兌換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於緊隨(i)認購事項完成；(ii)悉數兌換A批優先股；及(iii)悉數兌換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直至所有A批優先股及B

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當日間，概無其他普通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以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兌換A批優先股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兌換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後	
	普通股 數目	%	普通股 數目	%	普通股 數目	%	普通股 數目	%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Riche」)(附註1)	146,640,000	15.94	—	—	—	—	—	—
認購人								
稼軒	—	—	965,863,405	42.00	1,448,795,107	48.46	1,931,726,809	52.50
Vision Path	—	—	206,970,730	9.00	310,456,095	10.38	413,941,459	11.25
First Charm	—	—	151,778,535	6.60	227,667,803	7.62	303,557,070	8.25
瑞東環球	—	—	55,192,195	2.40	82,788,292	2.77	110,384,389	3.00
小計	—	—	1,379,804,865	60.00	2,069,707,297	69.23	2,759,609,727	75.0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773,229,909	84.06	773,229,909	33.62	773,229,909	25.86	773,229,909	21.01
Riche	—	—	146,640,000	6.38	146,640,000	4.91	146,640,000	3.99
小計	773,229,909	84.06	919,869,909	40.00	919,869,909	30.77	919,869,909	25.00
總計	919,869,909	100.00%	2,299,674,774	100.00%	2,989,577,206	100.00%	3,679,479,636	100.00%

附註：

- 146,640,000股普通股由Riche實益擁有，Rich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iche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而Riche (BVI) Limited則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64))全資及實益擁有。於完成後，Riche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跌至低於已發行普通股之10%，並因而被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
- 此欄僅供說明用途。兌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待A批優先股或B批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已繳足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

認購人資料

稼軒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55%及由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由馬青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45%。

Vision Pat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余楠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First Char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瑞東環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並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之同系附屬公司。瑞東環球及瑞東金融市場均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全資擁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First Charm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高振順先生(作為認購人之一)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事項外，各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已接獲就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曾經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就本公司或任何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 (e) 訂立任何其作為相關一方而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或
- (f)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曾買賣普通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

稼軒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稼軒擬更積極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加強本集團之現有電影製作業務。為達致此目的，稼軒有意使本集團考慮(i)購入受歡迎韓國節目之電影版權，並為中國觀眾重新製作該等節目之機會；及(ii)與國際知名製作人合作製作電影之機會。在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同時，稼軒擬使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城市籌辦展覽會、表現節目及演唱會，並設立網上平台，以提供網上影片等媒體內容。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2,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於完成日期支付約289,8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180日內支付約131,100,000港元及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前支付約131,100,000港元(乃基於優先股餘下代價之付款並無延遲，以及本公司並無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沒收或購回優先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35,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16,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韓國媒體資源，包括劇本、電影導演、藝人及版權，以及藝人管理及訓練；
- 323,000,000港元用作籌辦展覽、表演及演唱會；
- 152,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及製作電視節目及電影；及
- 餘下44,000,000港元用作設立網上平台以應互聯網上提供媒體內容。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0.19港元。

總金額為262,200,000港元之優先股之餘下認購價之付款受限於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及可能或未必會作出。倘並無支付優先股之餘下認購價，本公司將檢討上文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項下擬定之發展計劃，且本公司可能考慮籌集資金以落實發展計劃或縮減發展計劃之規模(倘適用)。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日	按每股0.23港元 配售100,000,000 股新股份	約22,100,000 港元	營運資金、資本 開支及一般企業 用途	(i) 誠如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 月十四日所公 佈，所得款項約 4,300,000港元已 用作收購中國星 電影有限公司； (ii) 所得款項約 3,000,000港元已 用作一般企業用 途；及(iii) 所得款 項餘額尚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按每股0.28港元 配售300,000,000 股新股份	約81,000,000 港元	電影製作及／ 或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所得款項尚未動 用。

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後，稼軒(作為認購人之一)將於965,863,405股普通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42.00%)中擁有權益。於認購人悉數兌換優先股後，稼軒將合共於1,931,726,809股普通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52.50%)中擁有權益。

Vision Path、First Charm及瑞東環球(亦為認購人)被視為稼軒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379,804,865股普通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60.00%)中擁有權益。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759,609,727股普通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75.0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認購人須就所有未獲認購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認購人已就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認購人及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所持本公司股權合共將超過50%。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權，且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其他責任作出全面收購。

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公司細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鑒於進行認購事項，董事會提呈股本決議案，以透過(i)增設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增設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致使於股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i)股本決議案；及(ii)增設及發行優先股，並附帶其上所列權利、權限及限制。有關該等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將載述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修訂公司細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之投票向彼等提供推薦建議。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而言，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清洗豁免而言，於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或修訂公司細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作為股東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注意到普通股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十九分起暫停買賣。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上述上升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本公司已申請普通股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
「First Charm」	指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而言，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及(b)就清洗豁免而言，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稼軒」	指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普通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普通股」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普通認購股份
「普通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予認購之合共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於增加法定股本獲通過後，1,379,804,86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包括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
「公開文件」	指	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函及公佈
「瑞東環球」	指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瑞東金融市場」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
「股本決議案」	指	建議透過(i)增設5,00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ii)增設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致使於股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稼軒、Vision Path、First Charm及瑞東環球，或彼等任何一位(視乎文義而定)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普通認購股份、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A批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A批優先股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合共689,902,432股新優先股
「A批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A批優先股
「B批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B批優先股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合共689,902,430股新優先股
「B批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B批優先股
「Vision Path」	指	Vision Path Limited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就倘進行認購事項，或由於完成及悉數兌換優先股而導致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及李綺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各認購人董事發表之該等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稼軒之董事，即許鐘民先生、周亞飛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有關稼軒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稼軒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sion Path之唯一董事，即余楠女士，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Vision Path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Vision Path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理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First Charm之唯一董事，即高振順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First Charm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First Charm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理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瑞東環球之董事，即賀德懷先生及Bryan C. Zolad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有關瑞東環球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瑞東環球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理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